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7日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2）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2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“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涉嫌侵权，要求被告停止侵权，并赔偿经济损失9,92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；2013年1月，经原告申请，其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9,70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240万元；2013年10月，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2016年9月5日，本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庭审中，经原告申请，其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；在法院休庭合议后，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由“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”变更为“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、2013年1月30日、2016年8月31日、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2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作、销售、许可他人抄袭“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”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；

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。

3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，赔偿合理费用 35 万元；

4.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份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相应的或有损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案所涉及的“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2012 年版本及以前年度版本为落后、过时产品，公司已于 2013 年初即予以淘汰并停止服务。经多年持续创新和优化改版，自主研发的全新“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产品已完全不同于过时产品，因产品的先进性和高性价比获得主流客户高度认可。

尽管部分竞争对手采用多种手段干扰公司产品的正常推广和销售，然而 iFinD 产品销售的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和高端客户，该客户群体能够独立理性判断、合理认知公司产品和服务价值并正确评估市场价格，因此全新版本的 iFinD

产品客户认同度一直较高。

2. 公司坚信充分竞争利于打破行业垄断，促进社会进步和维护用户利益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满足用户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金融信息服务需求，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、高性价比的金融信息服务及产品。

3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和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2]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 247 号）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